被害人少年保護事件進度告知聲請狀

承辦股別：　　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（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一、聲請事項：□通知（□停止通知）少年保護事件（例如「少調」、「權調」、「少護」、「權護」、「少抗」字別之案件）之調查、審理或抗告進度資訊。

二、聲請進度告知事件之少年姓名：_____

三、聲請人係事件之

□被害人

□被害人（姓名：_____）之法定代理人

□現在保護被害人（姓名：_____）之人（與被害人之關係：_____）

四、接受通知方式:

□E-Mail（以一組為限；建議優先）:(請提供電子郵件地址)

□其他方式(例如紙本)

五、聲請通知事項（請依需要勾選）:□調查、審理、抗告程序/□收容、停止或撤銷收容、責付/□協尋及撤銷協尋/□裁定宣示及裁定結果

六、□附件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）

此致

□ ○○○○地方法院(少年及家事法院)少年法庭

□ ○○高等法院(○○分院)少年法庭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　　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Q：少年法院提供被害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進度資訊的依據？

A：為了保障被害人參與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及陳述意見的權益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6條之1第5項規定，被害人可以向法院聲請即時獲知正確的事件進度資訊，有助於參與相關的程序及陳述意見。

Q：哪些人可以替被害人提出少年保護事件進度告知的聲請？

A：少年保護事件進度告知的聲請權人為被害人本人、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[1]。如您具有上述資格，可向法院提出被害人少年保護事件進度告知的聲請。

Q：如果我符合聲請人資格，我該如何向法院提出被害人少年保護事件進度告知的聲請？

A：聲請權人可於少年保護事件在法院調查、審理或抗告審理中的任何時點，填寫「被害人少年保護事件進度告知聲請狀」後，以書面向法院提出聲請即可。

Q：法院同意後，我可以得到哪些資訊的內容？法院會用什麼方式通知我？多久會通知？

A：法院核准聲請之後，書記官(或承辦人)會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，依聲請狀勾選的通知事項，告知少年保護事件調查、審理或抗告審理的進度，包括調查審理程序之進行階段、收容、停止或撤銷收容、責付、協尋及撤銷協尋、裁定宣示及裁定結果之資訊。如果沒有聲請停止，少年法院會持續通知，一直到所聲請的那件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裁判後停止通知。

Q：如果少年保護事件經抗告，是否要重新提出進度告知的聲請?

A：是的。請於抗告程序中重新提出少年保護事件進度告知聲請狀，如經抗

[1]「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」認定，會以被害人有無法定代理人、被害人之家庭或所處環境狀況等因素，而予以個案判斷。原則上，「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」須與被害人有長期性或繼續性關係，且無利害衝突並能保護被害人之人，始為適當。

告法院核准聲請，抗告法院書記官會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。